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性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涛 杨逢柱 齐越

2017 年 9 月 20 日